

一、依據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三款「暫時保護」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資助出所（監）收容人返家旅費，使其能平安返家，並預防其再犯，以維社會安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資助對象：

（一）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。

（二）假釋、保釋出獄者。

（三）受免除其刑宣告、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

（四）被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而受不起訴處分者。

（五）其他認為必要之保護者。

四、資助條件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出所（監）之收容人無勞作金、保管金或其金錢分戶卡餘額不足其返家旅費時，始能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方法：收容人如需接受返家旅費資助時，應填寫申請返家旅費調查表，送戒護科輔導組轉總務科審酌辦理。

五、資助旅費標準與範圍：

（一）資助旅費視當時乘車別、目的地等情衡酌發給。

（二）資助搭乘車別，鐵路以莒光號為準，公車以段數計算，途中如需用餐，餐費以新台幣六十元為限。

六、資助經費來添與核備方式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提供本所資助出所（監）收容人旅費週轉金伍仟元運用，其週轉金如有不足，隨時另檢據申請補足。
- (二) 核銷方式：確有資助旅費之必要者，由本所承辦人員審查辦理後，檢據向士林分會核實報銷。